

年产5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渭南泰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陕西渭河重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8392821597

传真：/

邮编：714000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东风
大街西段 34 号

编制单位：渭南泰力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91306011

传真：/

邮编：714000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东兴街 2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34号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尿素装置南侧车队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尿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尿素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尿素5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万元	比例	8.86%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6.4万元	比例	5.47%
项目概况	<p>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渭化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位于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34号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厂内。</p> <p>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厂内尿素装置南侧车队厂房内，利用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厂区一期工程尿素装置区生产的尿素原液为原料，与本次项目制备的超纯水混合搅拌，得到车用尿素混合液。该项目于2022年5月取得了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文件（项目代码：2205-610563-04-05-362534）。2022年7月取得了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高环审[2022]13号）。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应急预案完善等相关环保手续均纳入陕西渭化集团公司管理内容。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10000220530513M001P）。目前，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补充填报了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相关信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相关规定，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收集了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和资料，在此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综合整理编制出《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本次验收仅针对《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相关内容进行验收。</p>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3、环评及批复

3.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

(1)《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

(2)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高环审[2022]13号),2022年8月)(详见附件1)。

3.2 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厂内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厂内原有工程环评及批复一览表见表1-1,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1-2。

表 1-1 原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览表(不含登记表)

环评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陕西省渭河化肥厂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1988年11月	陕环保发[88]112号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双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10月	环审[2002]285号
渭南高新区渭河节能有限公司醋酐联产醋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2008年3月	陕环批复[2008]120号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渭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	渭环批复[2013]28号
渭南高新区渭河节能有限公司3#、4#、5#锅炉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6年3月	渭高环审[2016]2号
渭南高新区渭河节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6年3月	渭高环审[2016]3号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化水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年10月	渭高环审[2021]16号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	渭南市生	2021年12	渭高环审

司气化细渣脱水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态环境局 高新分局	月	[2021]19号
------------------------	--------------	---	-----------

表 1-2 原有工程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评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陕西省渭河化肥厂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督管理局	1988 年 12 月	环监验 [1998]34 号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双甲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3 月	环验 [2008]064 号
渭南高新区渭河节能有限公司醋酐联产醋酸项目（甲醇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陕环批复 [2017]224 号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渭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渭环验 [2016]4 号
渭南高新区渭河节能有限公司 3#、4#、5#锅炉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渭高环验备 [2016]1 号
渭南高新区渭河节能有限公司 4#、5#锅炉脱硝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	2017 年 6 月	/
渭南高新区渭河节能有限公司 3#锅炉 SNCR 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	2017 年 9 月	/
渭南高新区渭河节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9 年 8 月	渭高环验固 [2019]9 号

4、其他

(1)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30513M001P）（详见附件 2）；

(2)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3）；

(3)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LXLC 检（综）字（2023）第 031 号，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执行标准以及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厂界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mg/m 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渭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6~9	400	200	300	40	50	4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校核。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 34 号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厂区内东南侧闲置的车队厂房内，面积约 1500m²，高约 11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9.437481，N34.496608。南侧为内部停车区和货运站，东侧为围墙，西侧、北侧均为现有生产车间和设施。车间内部按功能划分原料存放区、生产区、成品存放区、灌装区等，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内部沿四周修建集液槽，收集事故废水。总体布置满足生产要求，布局合理。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和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厂区内闲置的车队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购置超纯水系统、尿素处理系统、储罐、灌装设备等，利用现有工程产生的尿液生产车用尿素，建成后年产量可达 5 万 t。

2.1 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与《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的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等对比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分析
主体工程	灌装区	改造厂区闲置车队厂房，单层车间面积约 1500m ² ，购置脱盐水储罐、超纯水储罐、超纯水系统、尿素处理系统及灌装设备。	改造厂区闲置车队厂房，单层车间，面积约 1500m ² ，购置脱盐水储罐、超纯水储罐、超纯水系统、尿素处理系统及灌装设备。	一致
	混合液制备区	依托厂区一期工程尿素装置区生产的尿素原液，安装混合搅拌设备，将灌装区制备的超纯水送至混合搅拌设备，混合后返回灌装区。	安装混合搅拌设备，将制备的超纯水送至混合搅拌设备，与尿素原液混合后返回灌装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罐	位于灌装区内，包括 1 座脱盐水储罐、1 座超纯水储罐、2 座缓冲罐、4 座均质罐。	包括 1 座脱盐水储罐、1 座超纯水储罐、2 座缓冲罐、4 座均质罐。	一致

	成品罐	位于灌装区内，共计 6 座成品储罐。	位于灌装区内，设 6 座成品储罐。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宿舍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从动力车间引入，为净化后的脱盐水。	从现有动力车间引入净化后的脱盐水。	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
	供电	从厂内变压器接入。	从厂内变压器接入。	一致
	采暖制冷	车间不设采暖、制冷设施	车间不设采暖、制冷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及产品通过管道封闭运输，密闭混合搅拌，储罐呼吸和灌装环节少量逃逸的 NH 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原料及产品通过管道封闭运输，密闭混合搅拌，储罐呼吸和灌装环节少量逃逸 NH 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依托动力车间脱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以及新建超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灌装设备洗瓶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动力车间脱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超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项目实际生产中不需要对包装瓶进行清洗，因此不产生洗瓶废水。	不一致，不产生洗瓶废水，废水量减少。
	噪声	封闭生产、基础减振	所有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	一致
	固体	超纯水系统更换的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过滤尿素溶液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依托厂区危废间收集，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超纯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过滤尿素溶液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膜（袋）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和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处置。	不一致，超纯水制备工艺和尿素过滤工艺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固废种类发生变化。

2.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审批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分析
1	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灌装区无组织挥发的氨气，须通过尿素封闭运输，生产设备封闭，加强通风排放等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标准。	原料及产品尿素均通过管道封闭运输，搅拌等生产设备封闭，车间内通过安装强制换气扇加强通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实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p>项目废水主要为依托动力车间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项目自身产生的浓水、洗瓶废水。洗瓶废水需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水与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水混合后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渭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NH₃-N≤40mg/L，TP≤4mg/L，TN≤50mg/L，pH:6~9），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渭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p>	<p>脱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产生洗瓶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渭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实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3	<p>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实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4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超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均由维护企业带走，不在厂内存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尿素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均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和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处置。</p>	<p>项目实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5	<p>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了本项目相关内容。</p>	<p>项目实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项目实际建设部分图片见图 2-1。



超纯水系统



成品储罐



自动灌装区



成品存放区



生产车间外部

图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分析
		型号/说明	数量	型号/说明	数量	
1	超纯水系统	处理工艺为“超滤+RO 反渗透+EDI 电除盐”，处理能力为 15m ³ /h，系统由 EDI 模块、超滤模块、反渗透模块、1 座 20t 脱盐水储罐、1 座 40t 超纯水储罐及增压泵构成。	1 套	处理工艺为“EDI 电除”，处理能力为 15m ³ /h，系统由 EDI 模块 1 座 20t 脱盐水储罐、1 座 40t 超纯水储罐及增压泵、两台保险过滤器构成。	1 套	不一致，超纯水制备取消了超滤和 RO 反渗透工序。
2	混合系统	三通式管道混合器，无机械和加热设备，原料尿液和超纯水在管道内混合后返回灌装车间	1 套	三通式管道混合器，无机械和加热设备，原料尿液和超纯水在管道内混合后返回灌装车间	1 套	一致
3	缓冲罐	40t 立式自由液面缓冲罐，用于暂存从尿素装置区返回的尿素溶液	2 座	40t 立式自由液面缓冲罐，用于暂存从尿素装置区返回的尿素溶液	2 座	一致
4	尿素处理系统	处理工艺为“砂滤+碳滤+精滤”，包括 2 套搅拌器、2 台砂滤器、2 台碳滤器、2 台精滤器、2 台保险过滤器，6 台增压水泵、4 座 40t 立式自由液面均质储罐构成	1 套	处理工艺为“袋滤+碳滤+三级精滤+终端过滤器”，包括 2 台袋滤器、2 台碳滤器、6 台精滤器、6 台增压水泵、4 座 40t 立式自由液面均质储罐构成	1 套	不一致，尿素过滤将“砂滤”改为了“袋滤”，增加了终端过滤器。
5	成品储罐	40t 立式自由液面成品罐	6 座	40t 立式自由液面成品罐	6 座	一致
6	自动灌装设备	/	1 套	/	1 套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来自现有厂区一期工程尿素蒸发工段产生的尿液，本项目原料消耗情况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尿液	1.975 万 t/a	1.975 万 t/a	一致
2	新鲜水	6.354 万 m ³ /a	5.531 万 m ³ /a	不一致，减少了 0.823 万 m ³ /a
3	脱盐水	4.448 万 m ³ /a	3.872 万 m ³ /a	不一致，减少了 0.576 万 m ³ /a
4	包装瓶、桶、盖	200 万个/a	200 万个/a	一致
5	电	8 万 kWh/a	8 万 kWh/a	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超纯水，依托动力车间脱盐水处理站生产的脱盐水，经自建纯水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得到超纯水，供生产配置使用。脱盐水处理站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浓水和反冲洗水）和超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渭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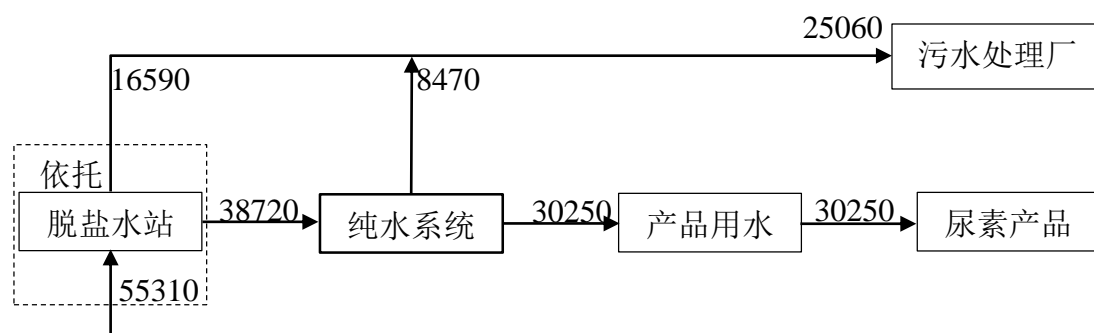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纯水制备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动力车间提供脱盐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灌装区，暂存于脱盐水储罐内。生产时经过保安过滤器进入 EDI 超纯水系统，对脱盐水进一步处理，“EDI 电除盐”将水中几乎全部的盐分、微生物、有机物、溶解性杂质

去除，超纯水暂存于储罐内。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有废离子交换树脂、浓水，机械设备排放的噪声等。依托动力车间脱盐水制备过程会新增浓水排放量。

(2) 产品混合

项目原料为一期工程尿素合成装置蒸发工段产生的尿液，平均浓度占比为81%，缩二脲浓度为0.6%，其余均为水。项目制备的超纯水通过管道泵入装置区，与尿液在管道混合器内混合。其原理是在原有尿液管道上增加三通器，分流一部分尿液进入管道混合器，从车用尿素装置过来的超纯水和尿液在管道混合器中混合，形成约32%的车用尿素混合液。混合器直接安装在管道上，无机械和加热设备。混合后的尿素溶液返回灌装区，进入缓冲罐。

(3) 均质缓冲

混合后的尿素溶液返回车间均质罐，缓冲暂存。少量游离氨从罐顶泄压阀排放。

(4) 过滤提纯

均质后的尿素溶液使用增压泵送入多级过滤器，采用多级过滤系统过滤，去除杂质。多级过滤系统由“袋滤+碳滤+三级精滤+终端过滤器”组成，袋滤起到保险器的作用，主要防止管道长时间使用产生的铁锈等大块杂质；碳滤主要用于脱色，使尿素溶液保持无色透明状态；精滤主要去除缩二脲等水不溶物。处理后的尿素溶液存入成品储罐，常温储存，无需保温加热设备。为了防止二次污染，在成品罐出口设有成品泵以及终端过滤器。

该工序物料经由管道输送，过滤器定期维护，会产生沾有尿素溶液的废活性炭、废滤膜（袋）等危险废物。水泵、风机运行时有噪声排放。

(5) 灌装

灌装为全自动灌装线，工作人员将外购的成品包装瓶、包装盖放入设备料仓，之后泵机运行，将成品储罐内的车用尿素成品通过灌装盘（灌装链）快速灌装，旋盖机自动盖紧后即可打包外运。对于大量订购的企业，委托化学品运输罐车进行灌装运输。

该工序灌装时会有少量氨逸散，设备运行会有噪声排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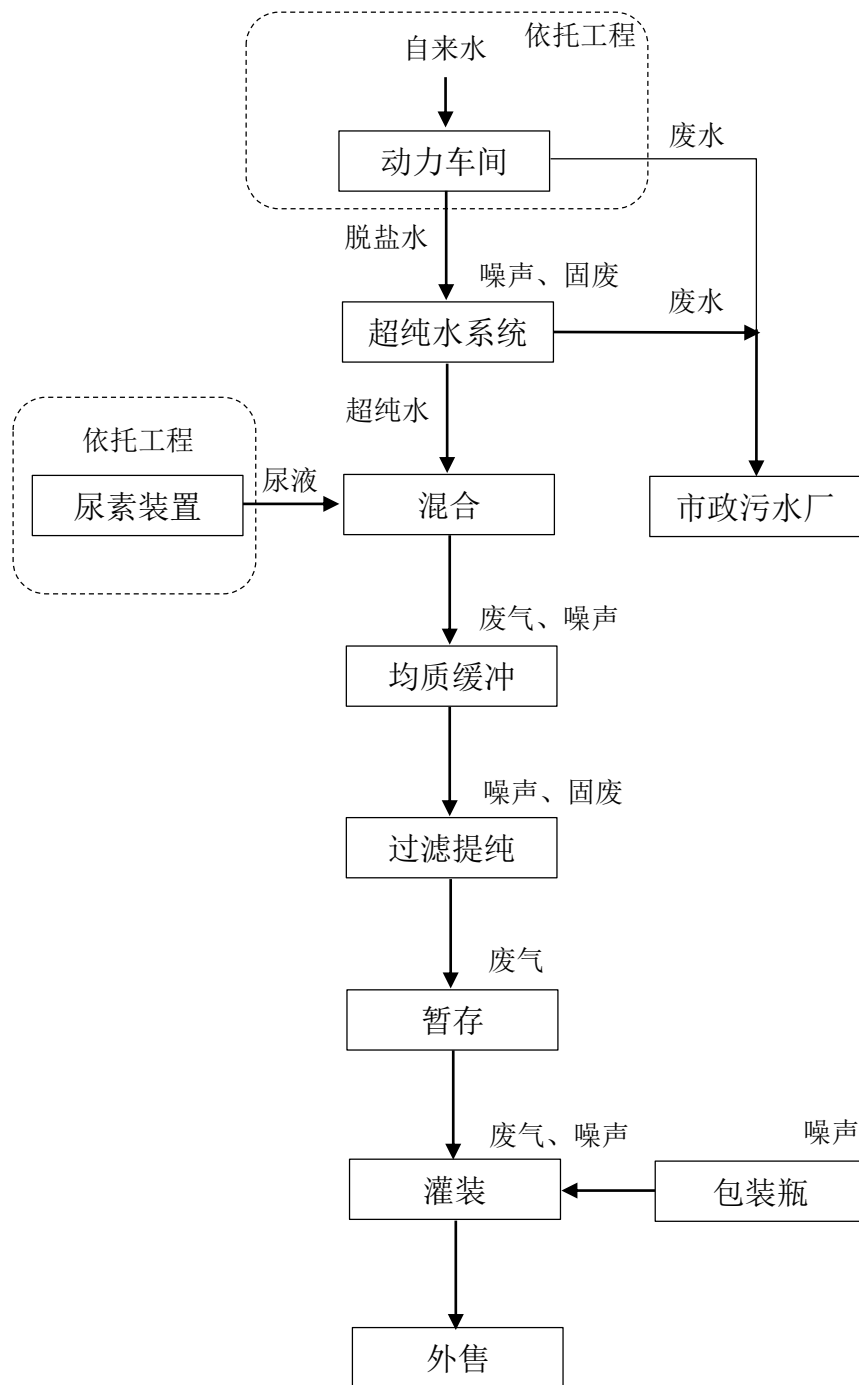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类别，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判定情况如下：

1、性质

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规模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规模为年产5万吨车用尿素项目，项目实际生产总规模未发生变化。

3、地点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34号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尿素装置南侧车队厂房内，与原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地点一致，未发生变化。

4、生产工艺

超纯水制备工艺取消了超滤和RO反渗透工序，超纯水制备工艺不再产生废超滤膜和废反渗透膜。尿素过滤工艺将“砂滤”改为了“袋滤”，不再产生废石英砂。项目实际生产中不需要对包装瓶进行清洗，因此不产生洗瓶废水。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超纯水制备工艺和尿素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相应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减小；不产生洗瓶废水，废水产生量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脱盐水和超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渭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原料及产品通过管道封闭运输，密闭混合搅拌，储罐呼吸和灌装环节少量逃逸的 NH_3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0dB (A)。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管道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超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带离厂区回收利用，不在厂内暂存。

尿素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膜（袋）采用密封打包袋收集，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和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门西侧，占地面积约 550m²，整体硬化防渗，建设基本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要求。厂区危废间相关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进行及时更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等治理设施及固废处置设施实际落实图片见图 3-1。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灌装区内存放的车用尿素溶液、超纯水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工

艺环节挥发的 NH₃ 达标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和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处置。因此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及使用。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员工培训，如出现应急事故，及时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切断泄漏源，依托已建成的事故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事故废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人员防护器具。通过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调查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落实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尿素溶液采用封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墙壁安装强制换气扇，优化灌装作业，减少恶臭排放。	2	尿素溶液采用封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墙壁安装强制换气扇 9 个。	0.9
2	废水	雨污分流，建设废水收集槽、收集管、缓冲罐、缓冲池等，落实分区防渗，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20	雨污分流，建设废水收集槽、收集管。	12
3	噪声	封闭生产、减振安装。	3	封闭生产、减振安装。	2
4	固废	依托已建成危废暂存间，购置收集桶、收集袋。	1	依托已建成危废暂存间，购置收集桶、收集袋。	0.5
5	其它	修订应急预案，更新危废处置协议，储备应急物资。	5	已修订应急预案，更新了危废处置协议，储备了应急物资。	1
		合计	31	合计	16.4



强制换气扇



车间内部集液槽



废水收集槽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生产车间内部（设备密闭、输送管道密闭）

图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整体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情况，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当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如下：

1、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位于渭化公司厂区尿素装置南侧车队厂房内。本项目已通过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2205-610563-04-05-362534）文件审核备案。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为年产五万吨车用尿素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超纯水制备、原液混合、车用尿素生产、车用尿素灌装、车用尿素产品储存等设备设施的安装，厂房改造等。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86%。

2、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渭南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严重雾霾天气”时暂停一切可能产生扬尘、废气的工序及大型施工车辆。

2)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源自建筑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噪声以及作业器具碰撞产生的噪声。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夜间 22:00~06:00)，避免夜间施工产生扰民现象。

3)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弃土、弃渣等，需按照渭南市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

(2) 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灌装区无组织挥发的氨气，须通过尿素封闭运输，生产设备封闭，加强通风排放等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标准。

2) 项目废水主要为依托动力车间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项目自身产生的浓水、洗瓶废水。洗瓶废水需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水与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水混合后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渭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COD_{Cr}≤400mg/L, BOD₅≤200mg/L, SS≤300mg/L, NH₃-N≤40mg/L, TP≤4mg/L, TN≤50mg/L, pH:6~9)，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渭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3) 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4、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

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成后需变更排污许可证，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7、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你公司应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期公示，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向社会公示。同时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 <http://47.94.79.251/>) 填报项目验收信息，并报我局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262-2022)	/	

(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4 便携式 pH 计 LXYQ06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LXYQ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FA1204 电子天平 LXYQ03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YQ07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YQ07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YQ075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为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进行采样。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集平行样，采集完成的样品均在有效时间内送实验室检测。实验检测过程中带平行样和质控样检测。采样、分析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数据经三级审核。

(3) 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具备 CMA 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为国家认证的有效方法。

(5) 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鉴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所有仪器进行校准，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6) 各类记录数据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3、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所有监测人员都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规定开展工作。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

规范》(HJ194-2017)进行采样。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集平行样,采集完成的样品均在有效时间内送实验室检测。实验检测过程中带平行样和质控样检测。采样、分析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数据经三级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噪声监测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监测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分贝。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差值	
2023.4.24	94.0	94.0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3.4.25	94.0	94.0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无组织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厂区上风向周界外 10m 设 1 个参照点, 厂区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因子: NH_3 、臭气浓度。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2、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TN。

(3) 监测时间: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3、噪声监测

(1)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text{Leq}(\text{A})$ 。

(2) 监测点位: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东侧麻李村设 1 个监测点, 共 5 个监测点。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验收检查内容:

验收现场调查过程中，对项目固废的处置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其他环境管理资料进行重点核查。

固废处置调查包括固废的产生量、贮存方式及最终处置方式。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是否有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是否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其他环境管理资料包括环保组织机构及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做到了制度上墙、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等。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工况记录使用产品核算法,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下图。

日期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方式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2023/4/3	车用尿素	吨		42 汽车运输	否
2023/4/4	车用尿素	吨		24 汽车运输	否
2023/4/6	车用尿素	吨		48 汽车运输	否
2023/4/7	车用尿素	吨		70 汽车运输	否
2023/4/8	车用尿素	吨		118 汽车运输	否
2023/4/10	车用尿素	吨		48 汽车运输	否
2023/4/13	车用尿素	吨		96 汽车运输	否
2023/4/14	车用尿素	吨		70 汽车运输	否
2023/4/15	车用尿素	吨		72 汽车运输	否
2023/4/17	车用尿素	吨		116 汽车运输	否
2023/4/19	车用尿素	吨		106 汽车运输	否
2023/4/24	车用尿素	吨		60 汽车运输	否
2023/4/25	车用尿素	吨		24 汽车运输	否
2023/4/26	车用尿素	吨		20 汽车运输	否
2023/4/28	车用尿素	吨		33 汽车运输	否

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监测报告见附件5。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在项目地上风向周界外10m设1个参照点(1#),下风向周界外10m设3个监控点(2#、3#、4#),共4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4.24	上风向 1#	08:04-08:49	mg/m ³	0.53	1.5
			10:13-10:58	mg/m ³	0.55	1.5
			12:09-12:54	mg/m ³	0.52	1.5
			13:25-14:10	mg/m ³	0.54	1.5
		下风向	08:35-09:20	mg/m ³	0.93	1.5

氨	2023.4.25	2#	10:19-11:24	mg/m ³	0.89	1.5
			12:21-13:06	mg/m ³	0.91	1.5
			13:40-14:25	mg/m ³	0.92	1.5
		下风向 3#	08:15-09:00	mg/m ³	0.96	1.5
			10:25-11:10	mg/m ³	0.95	1.5
			12:21-13:06	mg/m ³	0.89	1.5
			13:39-14:24	mg/m ³	0.91	1.5
		下风向 4#	08:07-09:52	mg/m ³	0.95	1.5
			10:11-10:56	mg/m ³	0.94	1.5
			12:01-12:46	mg/m ³	0.95	1.5
			13:08-13:53	mg/m ³	0.88	1.5
		2023.4.25	上风向 1#	08:01-08:46	mg/m ³	0.52
	10:15-11:00			mg/m ³	0.53	1.5
	14:05-14:50			mg/m ³	0.51	1.5
	17:02-17:47			mg/m ³	0.55	1.5
	下风向 2#		08:17-09:02	mg/m ³	0.95	1.5
			10:30-11:15	mg/m ³	0.93	1.5
			14:23-15:08	mg/m ³	0.92	1.5
			17:18-18:03	mg/m ³	0.91	1.5
	下风向 3#		08:03-08:48	mg/m ³	0.93	1.5
			10:11-10:56	mg/m ³	0.92	1.5
			14:02-14:47	mg/m ³	0.96	1.5
			17:04-17:49	mg/m ³	0.93	1.5
	下风向 4#	08:10-08:55	mg/m ³	0.88	1.5	
10:17-11:03		mg/m ³	0.89	1.5		
14:07-14:52		mg/m ³	0.91	1.5		
17:12-17:57		mg/m ³	0.93	1.5		
臭气 浓度	2023.4.24	上风向 1#	08:26	无量纲	12	20
			10:32	无量纲	13	20
			12:11	无量纲	12	20
			13:32	无量纲	13	20
		下风向 2#	08:41	无量纲	17	20
			10:22	无量纲	18	20
			12:27	无量纲	17	20
			13:45	无量纲	15	20
		下风向	08:38	无量纲	17	20

2023.4.25	3#	10:46	无量纲	15	20	
		12:42	无量纲	17	20	
		13:56	无量纲	16	20	
		下风向 4#	08:35	无量纲	19	20
			10:40	无量纲	17	20
			12:37	无量纲	18	20
			13:21	无量纲	17	20
		上风向 1#	08:04	无量纲	12	20
	10:17		无量纲	13	20	
	14:08		无量纲	13	20	
	17:05		无量纲	13	20	
	下风向 2#	08:20	无量纲	15	20	
		10:33	无量纲	15	20	
		14:27	无量纲	16	20	
		17:24	无量纲	17	20	
	下风向 3#	08:08	无量纲	17	20	
		10:14	无量纲	18	20	
		14:06	无量纲	17	20	
		17:09	无量纲	16	20	
	下风向 4#	08:16	无量纲	17	20	
10:21		无量纲	17	20		
14:15		无量纲	15	20		
17:19		无量纲	18	20		

根据表 7-1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测定值为 0.96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1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47	11:45	14:43	16:38	
4.24	pH	无量纲	7.4	7.3	7.5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26	26	400
	氨氮	mg/L	1.70	1.12	1.50	1.88	40
	总氮	mg/L	32.1	32.4	33.0	31.1	50
	总磷	mg/L	0.21	0.25	0.21	0.18	4
	悬浮物	mg/L	65	63	60	59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13.5	11.9	14.0	200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05	11:23	15:18	18:09	
4.25	pH	无量纲	7.3	7.2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25	23	400
	氨氮	mg/L	1.05	1.28	1.58	1.24	40
	总氮	mg/L	31.5	32.0	33.1	31.4	50
	总磷	mg/L	0.25	0.18	0.18	0.21	4
	悬浮物	mg/L	62	59	61	64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1.0	12.0	11.7	20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渭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及东侧敏感点麻李村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5日		标准限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 1#	57	47	57	46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厂界南 2#	57	48	57	49	
厂界西 3#	57	47	56	47	
厂界北 4#	58	48	59	48	
麻李村 5#	56	49	57	49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区东侧敏感点麻李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表

通过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进行的现场调查，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7-4。

表 7-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实际处置方式
				目前（调试—验收阶段）实际产生量(t/a)	预计年产生量(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超纯水系统	0.4	0	0.4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现场带走，不在厂内存放。
	废超滤膜	超纯水系统	0.8	/	/	不再产生
	废反渗透膜	超纯水系统	0.8	/	/	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	废石英砂	尿素处理系统	2	/	/	不再产生
	废活性炭	尿素处理系统	2	0	1.2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和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处置。
	废过滤膜（袋）	尿素处理系统	2	0	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环保管理机构

本项目人员均从陕西渭化集团公司内部调派，不新增定员。本项目建设依托陕西渭化集团公司现有的环保管理机构，陕西渭化集团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单位总经理作为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环保工作，并配备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同时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项目区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期仍需进一步完善环保制度，做到内容全面；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及各项环保制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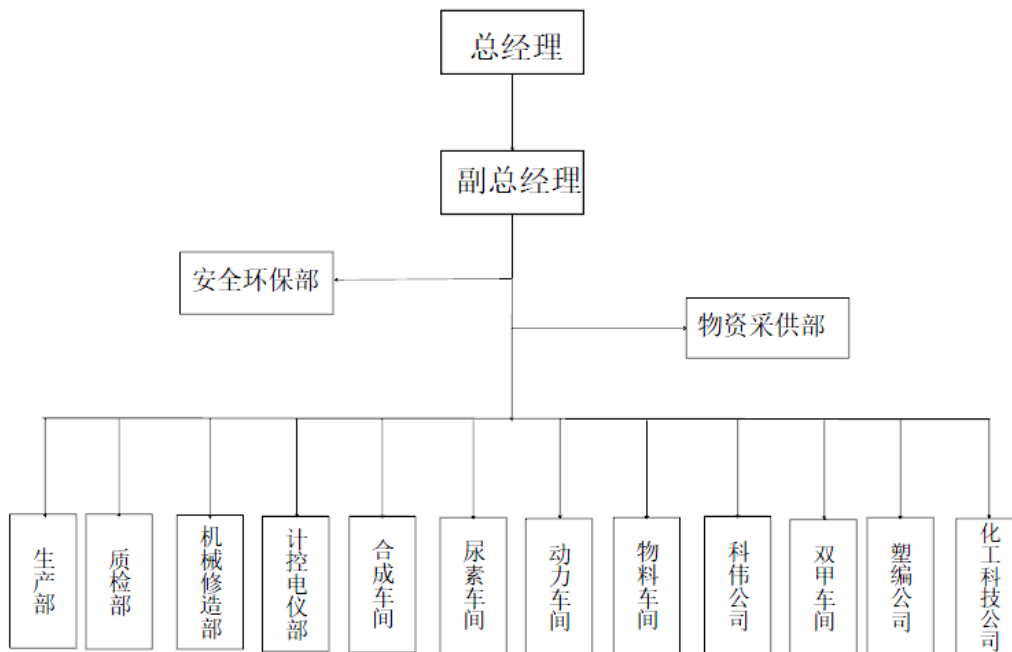


图 7-1 企业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经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收集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收集管理规范，运行记录较完整。

3、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调查走访，本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4、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调查，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10000220530513M001P），于 2017 年 12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补充申领，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3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2023 年 7 月 18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补充填报了年产 5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相关信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储存设备均密闭，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加速游离氨扩散稀释，减少氨挥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废水。脱盐水制备废水和超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渭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管道采用软连接。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渭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麻李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表明，各项目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项目代码	2205-610563-04-05-362534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34号渭化公司尿素装置南侧车队厂房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437481 N34.4966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尿素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尿素5万吨		环评单位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渭高环审[2022]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000220530513M001P				
	验收单位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8.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4		所占比例(%)	5.47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0.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a)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86961603D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31.944					3.284	3.284		635.228	635.228		+3.28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量												
	NH 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1.578						0.00004	0.00004		31.57804	31.57804		+0.00004
危险废物	156.05						0.00022	0.00022		156.05022	156.05022		+0.000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